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接獲葉治成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及葉志偉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的通知，表示售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其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售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合共實益持有179,953,408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可收購銷售股份，如付諸實行及完成，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的協議，且仍在討論中，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購買價

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應經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承諾

售股股東向潛在買方承諾，於正式協議簽立及銷售股份出售完成時，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將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惟可能收購事項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待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潛在買方向售股股東承諾，潛在買方應遵守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及作出或促使作出股份(銷售股份及潛在買方及任何如收購守則所規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一般收購要約。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售股股東支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倘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確定文件(「**最終確定文件**」)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日內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簽訂，誠意金將獲解除及應用於最終確定文件所規定的用途。

倘若盡職審查的結果與售股股東的聲明不符或本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附有產權負擔或擁有可產生糾紛的或然負債，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就主要條款(包括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達成協議，致使最終確定文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則誠意金(不計利息)應退還予潛在買方。

倘若潛在買方無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可能收購事項，則誠意金(不計利息)應由售股股東予以沒收。

倘若售股股東無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可能收購事項，則售股股東應向潛在買方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並支付一筆5,000,000港元的額外款項。

專屬權利

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潛在買方不得與售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討論或磋商(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購買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何股份以取得大多數權益，而按收購守則售股股東則不得與潛在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討論或磋商(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出售銷售股份。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購買價、承諾、誠意金、費用、保密責任、規管法律及語言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它條款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最終確定文件獲執行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須每月發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按照有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股份319,871,200股；及(ii)可轉換為2,902,8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釋疑慮，上述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警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